

股票代码:600115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债券代码:122241 债券简称:12东航01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18日发行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12东航01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241
- 4. 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5. 发行总额:48亿元
-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2号文
-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8. 利率类型:5.05%
-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0.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
- 11. 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的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12. 兑付日:2023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13.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 付息时间:自付息首日起(包括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

5. 债券担保: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期债券付息事宜

按照《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5%。本次付息每手“12东航01”(12224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50元(含税)。

四、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7日

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15年3月18日

五、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东航01”公司债券持有人。

六、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账户内,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其利息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所处地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缴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东航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东航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期债券付息事宜

(一)发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联系人:于露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联系电话:021-22303891

传真:021-62695764

邮编编码:201202

(二)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王晨

联系地址:021-22167059、021-22169136

传真:021-58764184

邮编编码: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1418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东航01”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12东航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中国境内(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地区)名称(如有)		
在中国境内(地区)名称		
中国境内(地区)名称		
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债券代码:122241, 债券简称:12东航01	
债券持有人账户号码(如有)		
债券持有人(公民、法人)		
债券持有人(法人)名称(如有)		

填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立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昊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昊公司”)燃料系统更换及新增烟气治理项目的议案。

龙昊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实现“降能耗、控成本、增效益”的目标,拟对650吨浮法玻璃生产线(“龙昊一线”)实施燃烧系统更换,将原天然气及焦炉

煤气混烧系统改造为石油焦炭粉燃烧系统,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82万元。

为满足国家最新环保排放标准要求,同时对龙昊一线原烟气治理项目进行相应变更,新增加脱硝系统的改造、R-SDA脱硫系统、余热发电锅炉系统改造等三个子项目。预计项目建设总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上述项目建设资金由龙昊公司自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5-005号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股票代码:1766(A股)

编号:临2015-021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股票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B股)
股票代码:1766(B股)

<p